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18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媚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調解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及程序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家事事件除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外，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但當事人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二)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

(三)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另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(四)另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認調解之聲請

0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一、依法律關係  
02 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  
03 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（中略）。（第2項）前項裁  
04 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  
05 項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調解程序。

06 二、本件當事人及起訴程式均有欠缺而不能調解：

07 （一）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於被告欄僅記載：「賴\*\*」等9  
08 人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可見本件為當事人之被告有欠明  
09 確，不僅不符前揭一、(二)之規定，且起訴亦不合民事訴訟法第  
10 116條所規定之程式。

11 （二）又經本院調閱原告請求分割土地之登記謄本、辦理繼承及分  
12 割繼承登記之相關資料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被繼承人之親  
13 等關聯資料與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並通知原告應於民國  
14 115年1月2日前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及諭知如逾期不  
15 補正，將依前揭一、之規定駁回本件起訴及調解之聲請後，原  
16 告於115年1月5日僅具狀請求本院發文命其補正一類謄本及  
17 最新戶謄（見本院卷第29-55、67-68、73-115及167-171  
18 頁）。

19 （三）而本院雖然再次告知原告上開請求本院發文命其補正之資料  
20 均早經本院調取，並通知其應於115年1月16日前補正被告之  
21 姓名及住居所，及諭知如逾期不補正，將依前揭一、之規定駁  
22 回本件起訴及調解之聲請，惟原告於115年1月15日委任訴訟  
23 代理人閱卷後，於115年1月19日僅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  
24 公務用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73-241頁），  
25 且迄今仍未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可見本件為當事人之  
26 被告及起訴程式均有欠缺而不能成立調解。爰依前揭一、之規  
27 定，駁回原告之訴及調解之聲請。

28 三、訴訟及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、第5  
29 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23條第1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31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駁回調解聲請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如不服駁回起訴之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林慧芬